

利率论

王耀庭 等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利率论

王耀庭 成孝海 等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川江

封面设计：潘令宇

利 率 论

王耀庭 成孝海 等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48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ISBN7—81017—125—9/F·91 定价：2.1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利息率——现代经济生活中最为敏感的指示器和经济杠杆——的本质、结构，以及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的发展历史及其现状、利率改革的目标模式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此外，在引入国外一些合理的研究方法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利率进行了剖析。书中有些观点对传统的利率理论有较大的突破。对我们在动态的经济活动中，准确地把握利率的变动规律，合理安排生产、生活消费，进而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逐渐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转变。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因而它也就成了金融理论界的一个研究“热点”。

本书以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为出发点，运用系统分析、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的方法，紧密结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不仅对早期的利息理论，古典学派的利息理论，现代西方的利息理论，马克思的利息理论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而且对资金价格理论，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和产业利率的关系、中国传统的利率模式进行了必要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从分析“板块结合利率模式”、“浮动利率模式”、“双限利率模式”着手，提出了我国利率模式转换的基本方向与方法。

就我们的主观愿望来说，是想尽力站到时代的前沿，捕捉一切新事物、新思想和新观念，向读者真正展现“开拓、创新、务实、争鸣”这一主旋律……。但是，和整个改革事业一样，我们在利率领域的探讨也带有很大的探索性和实验性。错误或许难免，但要求错得有价值。列宁说，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因此，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这样一个信条：深刻的错

误比肤浅的正确更接近于深刻的正确。亲爱的读者，如果您能够严肃地对我们的观点提出意见和批评，我们将感到无尚的欣慰。

在此，我们衷心地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谢乐如和余川江同志，也深深感谢中国金融学院王国乡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任侠、王小林同志，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崔丽同志，正因为有他们的鼓励和支持，才使这样一些稚嫩的东西得以萌生出来。

参加本书著述的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王耀庭，陕西财经学院成孝海，中国工商银行海南分行徐玉春、山西财经学院张晋生、保定金融专科学校陈进忠，中国金融学院刘秀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唐志刚、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何乐年。全书由王耀庭、何乐年进行总纂。

作 者

1988年7月10日

序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利率在我国经济中的调节作用愈益显得重要。如何利用利率杠杆调节企业的投资需求和居民的储蓄倾向，如何利用利率杠杆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已成为经济理论界广泛重视的问题。近年来在各种报纸刊物上讨论利率问题的文章很多，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由于利率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使大家对利率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利率的本质，利率水平的决定，利率的结构，以及我国利率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等问题，在认识上还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加之报刊文章篇幅所限，使各派学术观点难以作出系统的阐述。因此，以专著的形式阐述利率理论，探讨利率体制改革的最佳方案，已成为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理论发展的客观需要。

王耀庭等同志创作《利率论》一书正是为适应改革需要而诞生的一部研究利率问题的专著。该书比较系统和全面地探讨了利率理论的有关问题，包括西方利息理论演变的历史，我国建国以来利率管理体制的演变历史与现状，利率作为资金价格的本质及其决定，利率政策和利率结构，以及利率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作者不仅对每个利率问题提出了独立的见解，并且对国内外学术界流行的不同看法也进行了客观的介绍和评论，从而使本书成为我国当代利息理论研究现状的综述和概括。它对于每个关心利率问题的读者将是一本有益的读物。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利息理论为指导，吸收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边际分析和总量分析方法，对利率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据此，作者对当前我国流行的几种利率改革的目标模式，如把利率划分为计划利率和市场利率的“板块结合利率模式”，以指导性计划利率为主的“浮动利率模式”，规定利率浮动上下限的“双限利率模式”等，进行了剖析和评论，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中央银行间接控制的市场利率”模式。作者认为，“在这种模式中，利率的决定权交给了市场，市场利率成为反映市场资金供求的信号。中央银行只能通过自己掌握的货币政策手段来调节和引导市场利率，而不是对市场利率进行直接的人为规定”。作者进而论述了中央银行运用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再贷款）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活动间接调控市场利率，从而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方法，以及实行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市场利率的必要条件。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实践，无疑地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这部著作是在作者硕士论文的基础上扩充加工而成。作为改革时代的青年人，能够对金融理论中最复杂的利率问题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与探索，是难能可贵的。本书的出版，必将引起金融界的极大关注。当然，任何学术理论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作者对一些利率理论的论述和提出的利率改革目标模式也有值得商榷之处。我相信王耀庭等同志在本书出版以后，会虚心倾听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术造诣，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金融理论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金融学院 王国乡

1988.6.10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利息理论的演化	(1)
第一节 早期的利息理论	(1)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利息理论	(3)
第三节 马克思的利息理论	(14)
第四节 现代西方利息理论	(21)
第二章 资金价格理论剖析	(31)
第一节 利息在形式上表现为资金价格	(31)
第二节 利率的决定	(38)
第三节 利率的特征和功能	(62)
第四节 利率结构	(70)
第三章 我国利率的历史回顾与现状考察	(84)
第一节 1949年——1957年：利率在稳定物价、 支持改造中发挥作用	(84)
第二节 1958年——1978年：利率功能和作用严 重削弱	(90)
第三节 1979年至今：名义利率逐渐提高、利率 杠杆日益受重视	(94)
第四节 环境：利率手段的制约因素	(104)
第四章 利率改革的目标模式	(118)
第一节 总量均衡、中央银行与基准利率	(118)

第二节	市场均衡、商业银行与市场利率·····	(124)
第三节	结构均衡、政府银行与产业利率·····	(139)
第四节	基准利率、市场利率、产业利率之间 的关系·····	(152)
第五节	关于我国利率改革目标模式的探讨·····	(161)
第五章	利率政策·····	(190)
第一节	利率政策概述·····	(190)
第二节	利率政策评价·····	(197)
第三节	低利政策分析·····	(204)
第四节	我国的利率政策·····	(212)

第一章 利息理论的演化

第一节 早期的利息理论

在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以前即17世纪中叶以前，就有人对利息这一经济范畴进行过探讨和研究。我们且称之为早期的利息理论。

早期利息理论主要是围绕着高利贷是否应该允许存在、借贷货币是否应该收取利息这一问题而展开讨论的。早期学者一般认为高利贷是一种不正义的行为，应该禁止出借任何物品以取利。但由于他们各自论证的角度和方法不同，又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利息理论。在此我们主要介绍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阿奎那的利息理论。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32年）是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学问渊博，著术颇丰，他的利息理论主要反映在《政治论》这部著作中。在这部著作中他认为：高利贷的存在是违反自然的（亚里士多德所谓的自然，是指合乎人类和事物本性而言）。这一观点与他的财富论、商业论、货币论紧密相联系。他认为真正的财富是由人们通过耕作和游牧等方式从自然中获得的使用价值构成的。以取得自然供给物品为目的或为这一目的服务的事物则是合乎自然的，否则是违反自然的。按照这一观点，他把“家庭管理”和“货

殖”区分开，认为“家庭管理”是为了取得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是自然的，同时他认为，交换应该为取得使用价值这一目的服务，货币本身是交换的媒介，不是交换的目的。因而零售商业以取得使用价值为目的，属于“家庭管理”范围，因而是自然的。而大商业以无限制地追求货币财富为目的，属于“货殖”范围，是违反自然的。高利贷不以买卖为基础，而以货币追求货币为目的，是最为可憎的。他说：“高利贷受人憎恨完全理所当然，因为在这里，货币本身成为赢利的源泉，没有用于发明它的时候的用途。货币是为商品交换而产生的，但利息却使货币生出更多的货币……因此在所有的赢利部门中，这个部门是最违反自然的。”①

阿奎那（1225——1274年），意大利人，13世纪欧洲著名的科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一生著述很多，以《神学大全》最为著名。在这本书中包含其利息观点。他认为：“贷出货币而收取利息，就本身来说是不公正的。”②并且他在前人的基础上对“放债取息是罪恶的”观点进行了新的论证。首先，他以罗马法为依据驳斥容许放债取息的观点。根据罗马法，物品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使用中就被消费掉的物品称为“消费品”，如葡萄酒，小麦等。另一类是在使用中并不被消费掉的物品称为“代替物”，如房屋、土地等。阿奎那认为，前一类物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是不能分开的，这类物品出借取息“无异于重复出卖同一件东西，即出卖并不存在的東西，他也就显然违反了正义。”③所以这类物品是不能出借取息的；后一类物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是可以分开的，一

①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7页。

②③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第53—54页。

个人可以收取转让这类物品使用价值的报酬即利息。“货币本来是为了便利交换而发明的，因此，货币的真正的和主要的用处就是在交换中消费掉和支出掉。”^①也就是说，货币属于第一类物品即“消费品”，所以是不能出借取息的。其次，阿奎那又反驳了“利息是对时间的支付”的观点。他说时间是上帝赐给公众的公共财产，高利贷者以时间因素来索取利息是既欺骗了上帝，也欺骗了公众。

值得一提的是，到了后来，阿奎那改变了自己的观点，反过来为放债取息进行辩护。他认为把货币出借给别人，出借货币的人要蒙受损失，要冒着丧失本金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所有者可以索取一部分利息，作为承担风险的报酬。他在认识上的这一变化，与当时高利贷活动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起初教会禁止高利贷活动，后来教会本身也积极参与高利贷活动，教廷、僧侣成为高利贷者。为维护这些人的利益，阿奎那改变了原来对高利贷的态度。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利息理论

早期的利息理论，因受高利贷这一经济活动的规模 and 范围所限，特别是为了达到维护奴隶主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因此，讨论的主题，主要是围绕着高利贷应否存在、出借货币应否收取利息这一问题进行的。一般认为，高利贷的存在是违反正义，出借货币取得利息是罪恶的。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利息理论就其阶级性来讲，那是为了维护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因而强调利息的存在是必然的、合

^①转引自曹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第54页。

理的。讨论的主要问题是：1.利息存在的原因是什么？2.利息的本质是什么？3.利息率由何种因素来确定，等等。

一、利息存在的原因

1.配第（1623——1687年），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他对利息理论的研究有较早的尝试。配第认为，贷者出借货币或任何物品以后，如果贷者随时可以把它收回，借者要支付利息是没有道理的。只有当贷者出借货币在没有到期之前不得偿还的条件下，借者支付利息才是有道理的。这是因为，“在约定的时期内，无论自己怎么迫切需要货币，也不能使用你自己的货币。”^①利息是贷者因暂时放弃货币使用权而带来的损失的报酬。此外，配第还用收取地租的合法性来论证收取利息的合法性。在他看来，因为每个货币所有者都可以在出借货币或使用货币购买土地两个出路中作出抉择，每个货币所有者都是可能的土地所有者。土地的购买会为货币的所有者带来地租，货币的借贷也应为其带来“货币的租金”即利息收入。不然，货币所有者就不会出借货币，而宁愿将货币用来购买土地，然后出租以获取地租。

2.洛克（1632——1704年）是17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洛克从贷款人因承担贷款风险的角度论证了利息存在的原因。因为贷款人出借货币要承担风险，所以借者要支付一定的利息作为报酬。洛克还从资产阶级“自然法”、“自然权利”的角度来解释地租和利息产生的原因。他认为人应该对自己的劳动和产品自然的享有所有权，每个人的这种

^①配第《货币理论》 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25页。

权力都应该是平等的。但这种所有权会由于某种原因而遭到破坏，产生了所有权的不均等，包括土地分配的不均等和货币分配的不均等。土地分配的不均等，会使占有土地多于自己耕种能力的人，把土地出租给缺少土地耕种的人而收取地租，货币分配的不均等，则会使货币多的人把钱借给债户而收取利息。

3. 诺思（1641——1691年）是17世纪英国的商人和经济学家。他从资本余缺的角度论述利息产生的原因。他说，一方面“可供贸易的资金……掌握在许多没有技能或不愿多费心思在贸易中运用资金的人的手里，”^① 另一方面，“会有许多人需要资金去做买卖”^②。因此，“正如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一样，这些资本所有者平常出借他们的资金，愿出租土地得到地租一样，他们从中得到叫作利息的东西。”^③ 诺思这样来看待利息的产生，要比洛克进步、正确。马克思说：诺思是“第一个正确理解利息的人。”^④ 另外，诺思还将利息的产生与贸易结合起来考察，他认为“贸易不外是多余物品的交换，”^⑤ 借贷也是多余资本的交换。贸易产生利润，而借贷也应当产生利息。

4. 马西（？——1784年），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名著《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阐述了他的利息观点。他认为，“人们为了使用他们所借的东西而作为利息支付的，是所借的东西能够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⑥ 反过来讲，人们出借货币之所以能够取得利息，是

①②③《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95页。⑤《贸易论》第17页。

⑥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5页。

因为出借的货币具有生产使用价值和形成利润的功能。就是说，贷出者是把货币作为资本这样一种可能的资本而贷出的。

5. 杜尔阁（1727——1781年）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利息产生的真正基础，是对货币的所有权。他说：“对贷款人来说，只要货币是他自己的，他就有权要求利息，而这种权利是与财产所有者分不开的。”^① 我们知道，利息是资本所有权的果实，而不是货币所有权的报酬，因此，杜尔阁关于利息产生原因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

6. 西斯蒙第（1773——1842年），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著名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他认为放债取利是必然的、合理的。他说：“资本家需要有人使用他的资本，以便从中获得收入，所以，他们要以一定的价格把资本贡献给愿意使用资本从事劳动生产的人，工人和他们的雇主需要资本来进行生产。”^② 在他看来，货币资本家需要把资本借出去获得收入，而从事生产的职能资本家又需要资本来进行生产，因而一个需要利息，一个愿意付息。因为前者转让了一个生产力，后者得到了一个生产力。

二、利息的实质

1. 配第认为利息的实质是“因暂时放弃货币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报酬。”^③ 也就是说，“你由于在约定的时间内，无

①《关于财富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8页。

②《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98页。

③《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25、126页。

论自己怎样迫切需要货币也不能使用你自己的货币而获得的报酬。”^① 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他将利息产生的原因误认为是利息的实质。我们知道，地租，利息，利润等本来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息的实质是剩余价值，而不是放弃货币使用权所获得的报酬。配第不可能有这样的认识，他把地租当成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或真正形式，从而得出了利息派生于地租的这一错误结论。

2. 洛克继配第之后，也同样把利息产生的原因误认为是利息的实质，他认为利息的实质是贷款人承担风险的报酬。但洛克不象配第那样把利息看成是从地租中派生出来的，而是指出了利息与地租有同样的性质。他说：“货币是一种不生不长，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的物品，但是它却能通过契约，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转移到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② 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洛克关于劳动的一般观点同他关于利息和地租的起源的观点（因为在洛克那里剩余价值只表现为利息和地租这两种特定形式）对照一下，那么，剩余价值无非是土地和资本这些劳动条件使他们的所有者能够去占有的别人劳动，剩余劳动。”^③ 所以说，洛克已接近于认识利息形式的剩余价值的起源。

3. 关于如何研究利息实质这一问题，在马克思以前人们一直是从贷出者有所失来说明贷出者有所得而入手的。配第认为贷出者所失的是暂时放弃了货币的使用权，洛克认为贷出者所失的是承担了风险，因而应该获得利息作报酬。我们认

①《货币略论》第125、126页。

②《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3页。

③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90页。